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

大连龙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大连九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大连龙亿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本案定于2025年12月23日16 点10 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